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係為提升會計師專業服務品質及能力，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涵蓋內容，增列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實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會計師每年應參加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進修至少三小時，且該等進修之辦理機構，應為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經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核可自行辦理之會計師事務所或經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核可之機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附件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內容涵蓋如下：</p> <p>一、會計師法與其相關法規及實際案例。</p> <p>二、會計師之法律責任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p> <p>三、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企業併購法、工廠法、商標法等相關法規與工商登記及商標註冊實務。</p> <p>四、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帳務處理實務。</p> <p>五、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公報及查核簽證實務。</p> <p>六、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等證券或期貨相關法規與實務。</p> <p>七、稅捐稽徵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租稅法規與申報實務。</p> <p>八、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等相關法規與結算申報及查核實務。</p> <p>九、公司資本額查核簽證實務。</p> <p>十、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訴</p>	<p>第三條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內容涵蓋如下：</p> <p>一、會計師法與其相關法規及實際案例。</p> <p>二、會計師之法律責任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p> <p>三、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企業併購法、工廠法、商標法等相關法規與工商登記及商標註冊實務。</p> <p>四、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帳務處理實務。</p> <p>五、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公報及查核簽證實務。</p> <p>六、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等證券或期貨相關法規與實務。</p> <p>七、稅捐稽徵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租稅法規與申報實務。</p> <p>八、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等相關法規與結算申報及查核實務。</p> <p>九、公司資本額查核簽證實務。</p> <p>十、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訴</p>	<p>一、為增進會計師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實務之瞭解，爰新增第十二款。</p> <p>二、現行第十二款移列第十三款。</p>

<p>訟法。</p> <p>十一、<u>評價準則公報及資產評價實務。</u></p> <p>十二、<u>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實務。</u></p> <p>十三、<u>其他與會計師執業相關之課程。</u></p>	<p>訟法。</p> <p>十一、<u>評價準則公報及資產評價實務。</u></p> <p>十二、<u>其他與會計師執業相關之課程。</u></p>	
<p>第五條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採進修時數法，由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設檔登記管理。每一年度最低進修時數不得低於四十小時，其中所含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進修時數不得低於十四小時。</p> <p>非承辦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之會計師，前項每一年度最低進修時數及所含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最低進修時數減半計算。</p> <p><u>會計師每年度應參加前條第一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辦理機構舉辦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及實務專業進修，其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u></p> <p>首次申請執業登記之當年度，不適用<u>前三項</u>最低進修時數之規定。</p> <p>應補修之未完足時數，發生於本條施行前者，仍應依施行前之規定計算其應補修時數。</p> <p>有應補修之未完足時數者，於新年度已進修之時數，應優先抵補之。</p>	<p>第五條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採進修時數法，由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設檔登記管理。每一年度最低進修時數不得低於四十小時，其中所含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進修時數不得低於十四小時。</p> <p>非承辦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之會計師，前項每一年度最低進修時數及所含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最低進修時數減半計算。</p> <p>首次申請執業登記之當年度，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最低進修時數之規定。</p> <p>應補修之未完足時數，發生於本條施行前者，仍應依施行前之規定計算其應補修時數。</p> <p>有應補修之未完足時數者，於新年度已進修之時數，應優先抵補之。</p>	<p>一、基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重要性，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七〇三四七〇六〇號令有關會計師防制洗錢在職訓練規定，新增第三項，明定會計師每一年度持續專業進修應包含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實務之內容至少三小時，且該等進修之辦理機構，應為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經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核可自行辦理之會計師事務所或經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核可之機構。</p> <p>二、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第四項至第六項，並酌作文字調整。</p>

附件

<p>第十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 <u>○年○月○日修正發布之</u> <u>第三條、第五條自一百零</u> <u>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u> 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p>	<p>配合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時 數係依年度登錄控管，爰明 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 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